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胜诉；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48,659,900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9-063），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梦舟诉关涛、徐亚楠业绩补偿款案。

二、本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19）陕 01 民初 1937 号，该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

1、被告关涛、徐亚楠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补偿款 4,865.99 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案件受理费 285,100 元（原告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关涛、徐亚楠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19）陕 01 民初 1937 号。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